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22146892-00055503

2024 年市管道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 料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5
第 2 章	投标方须知	10
	投标资料表	10
	说明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15
	2、 投标费用	15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信息发布、询问与质疑及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8、 要求	18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投标文件格式	20
	12、 投标报价	20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21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21
	15、 投标产品其他要求	21
	16、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2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等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
	开标和评标	24
	23、 开标	24
	电子开标程序	25
	24、 评标委员会	26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
	29、 保密	28

授予合同	28
30、定标准则	28
31、资格最终审查	28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
33、中标通知	28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8
35、签订合同	28
36、电子采购平台操作	29
37、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9
第 3 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30
第 4 章 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定义	53
2、适用范围	53
3、原产地	53
4、技术规格和标准	53
5、专利权	53
6、支付	53
7、价格	54
8、质量保证	54
9、检验	54
10、索赔	54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55
12、不可抗力	55
13、税费	55
14、仲裁	55
15、违约终止合同	56
16、破产终止合同	56
17、变更指示	56
18、合同修改	56
19、转让与分包	57
20、适用法律	57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57
22、通知	57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57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57
第 5 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51
附件 1 投标函	15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153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4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5
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156
附件 6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156

附件 7	进度节点计划表	158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自行拟定）	159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59
附件 10	投标方任务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9
附件 11	各包件对应涂料的样品	159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0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2
附件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63
第 6 章	评标办法	164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市管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1-30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310000000231222146892-00055503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管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520000 元，其中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9310000 元，第 2 包采购预算为 6670000 元，第 3 包采购预算为 6910000 元，第 4 包采购预算为 9310000 元，第 5 包采购预算为 6670000 元，第 6 包采购预算为 11650000 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9310000 元，第 2 包-6670000 元，第 3 包-6910000 元，第 4 包-9310000 元，第 5 包-6670000 元，第 6 包-11650000 元。

采购需求：

第 1 包：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 1）

预算金额（元）：9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的反光热熔型涂料复线。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质保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 2 包：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双组份 1）

预算金额（元）：66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

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的双组份涂料复线。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3包：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普通溶剂型）

预算金额（元）：69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普通溶剂型涂料复线。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4包：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

预算金额（元）：9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反光热熔型涂料复线。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5包：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双组份2）

预算金额（元）：66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人行横道线进行的双组份涂料复线。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6包：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高亮反光热熔型）

预算金额（元）：1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复线。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汇总表：

包件	涂料类型	采购预算 (万元)	采购数量合计（单位：桶/袋，每桶/袋以 25kg 计）
1	反光热熔型涂料 1	931	115840
2	双组份涂料 1	667	突起型 1626 反光型 12600
3	普通溶剂型涂料	691	26560
4	反光热熔型涂料 2	931	115840
5	双组份涂料 2	667	突起型 16943
6	高亮反光热熔涂料	1165	88123

注：上表中地面道路、国省干道、快速路、苏州河桥梁等各类道路之间的涂料采购数量具体以实施使用情况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第一次复线所需涂料总量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第二次复线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第二次复线涂料总量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将涂料供施工单位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项目中任一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允许由制造厂家或其合法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合法销售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中之一参加投标,当制造厂家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代理商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的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规格型号:包件 1、包件 4、包件 6 反光热熔型涂料;包件 3 普通溶剂型涂料;包件 2、包件 5 双组份涂料);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出具的标线涂料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包括玻璃珠等)。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涂料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厂家采购。中小企业制造厂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1-09 至 2024-01-16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01-30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由 6 个包件组成,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 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 2 个包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投标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 2 个包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每个包件需单独报价，同一个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两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包件。

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15: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3、样品接受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15:00，未在样品接受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样品不予接受，评审时样品项不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确认的投标人视作放弃投标，其递交的样品无效。

4、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15: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5: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6:0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7:0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样品递交地点：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因快递无法进入招标公司所在园区，故请相关投标单位派员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下午 13 点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直接递送至接收地点，具体可与代理单位接收联系人（周工/15821401825）联系接收事宜，对采取快递方式导致样品无法送达或逾期送达造成的不予接收，招标人概不负责。

6、样品开标地点：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议室。为减少聚集，投标人无需派员参加样品现场开标，由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统一拆封。

7、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021-53013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13801701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3801701575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方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王峻 联系电话：53013661

2	项目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 包件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 1）项目； 包件 2：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双组份 1）项目； 包件 3：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普通溶剂型）项目； 包件 4：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 2）项目； 包件 5：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双组份 2）项目。 包件 6：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高亮反光热熔型）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yrd@163.com；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澄清文件（如有）请投标人自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下载。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 不要求
7	样品份数：（按包件分别密封递交样品） 包件 1：样品（白色、国标黄、桔黄样品各一块，样品尺寸 20cm*15cm）； 包件 2：样品（突起型及反光型白色样品各一块，反光型国标黄、桔黄样品各一块，样品尺寸 20cm*15cm）； 包件 3：样品（白色、国标黄、桔黄样品各一块，样品尺寸 20cm*15cm）； 包件 4：样品（白色、国标黄、桔黄样品各一块，样品尺寸 20cm*15cm）； 包件 5：样品（突起型白色样品一块，样品尺寸 20cm*15cm）； 包件 6：样品（白色、国标黄、桔黄样品各一块，样品尺寸 20cm*15cm）。
8	样品递交至：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接收联系人：周工 /15821401825。 注：因快递无法进入招标公司所在园区，故请相关投标单位派员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下午 13 点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直接递送至接收地点，具体可与代理单位接收联系人（周工/15821401825）联系接收事宜，对采取快递方式导致样品无法送达或逾期送达造成的不予接收，招标人概不负责。

9	接受投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
10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见投标邀请。
11	报价范围：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以及施工损耗引起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双组份涂料还包括乙酸乙酯设备清洗剂费用。 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标线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4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13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
14	质保期： 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
1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第一次复线所需涂料总量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第二次复线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第二次复线涂料总量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将涂料供施工单位使用。
16	交付/服务地址： 1、S20（外环线）以内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及苏州河桥梁；2、市管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3、市政府要求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接管的其他道路。
1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 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项目中任一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允许由制造厂家或其合法代理商(若为代理商, 须提供合法销售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中之一参加投标, 当制造厂家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代理商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的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规格型号: 包件 1、包件 4、包件 6 反光热熔型涂料; 包件 3 普通溶剂型涂料; 包件 2、包件 5 双组份涂料); 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出具的标线涂料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包括玻璃珠等)。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涂料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厂家采购。中小企业制造厂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9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技术规格及其他要求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0	样品具体要求: 每个包件的投标人均应提供涂料包装方案的清晰照片和涂料样品(1、3、4、6 包的投标人各提供白色、国标黄、桔黄样品各一块; 2 包的投标人提供突起型及反光型白色样品各一块, 反光型国标黄、桔黄样品各一块; 5 包的投标人提供突起型白色样品一块)。所有样品要求进行剖面切割, 样品底板统一采用黑色, 作为评标的依据, 所有样品尺寸均按 20cm*15cm 考虑, 涂料样品应按包件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标明包件名称)。
21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3、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说明

1、适用范围

- a)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 (1) “招标代理公司”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即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公司”。
- (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包括贸易商）。
- (3)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指导、考察培训、维修保养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 a)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 b) 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 c)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招标方或招标公司附属机构的企业法人才可参与本招标项下的投标。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费用

- a)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a)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 b)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c)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d)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e)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 f)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a)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b)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c)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d)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

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e)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发布、询问与质疑及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a)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b)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c)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d)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c)条和d)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e)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f)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 a)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a)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b)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a)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业绩清单（提供主要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进度节点计划表；
 - 9) 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和系统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11) 企业的生产能力、信誉资质、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等
 -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有效的检测报告等）；（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4) 各包件对应涂料的样品。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注：本项目须网上投标，投标人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

b)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表应答要求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投标报价

- i.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公司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ii. **所报费用应包含：**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iii.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其关税和其它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iv. 本次招标不接受其它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货币和单位

a)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公司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等）；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目前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即可）；

(2)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

15、投标产品其他要求

- (1) 投标设备在最近三年内的销售业绩清单和该设备的产品样本（如有）；投标人应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技术规格及其他要求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货物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2)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及样本；
 - (2)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 (6) 详细的培训计划；
 - (7) 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8)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 (4)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方可提出替代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 a)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b) 特殊情况下，招标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等规定

- a)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b)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违反资格条件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违反实质性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 d)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

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e)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f)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a)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 b) 样品虽无强制密封和标记要求，但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而泄漏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c) 投标方应按包件将涂料样品密封，并标明投标货物名称及包件号，并盖上投标人公章。
- d) 每一包件涂料样品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e) 因快递无法进入招标公司所在园区，故请相关投标单位派员将样品直接递送至接收地点，具体可与代理单位接收联系人（周工/15821401825）联系接收事宜，对采取快递方式导致样品无法送达

或逾期送达造成的不予接收，招标人概不负责。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a) 网上投标及样品接收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递交，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同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样品不予接受，但不涉及任何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a)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公司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b)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c)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d)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公司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1) 电子开标部分

24、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入围单位确定。
-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1) 投标报价以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存在计算错误，一旦中标，结算时按

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2) 汇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按不利于该投标人报价得分的原则处理。在此处理原则下，当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作为评审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本项投标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 （1）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 （2）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4）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7、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 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 5)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7)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8) 若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费用；
 - 9) 其它要求因素（安全及环保等）。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综合评分最高者予以中标，根

据投标人得分结果，依分排序，分值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在前，按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细则和要求见附件。

29、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授予合同

30、定标准则

（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资格最终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a)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中标通知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签订合同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电子采购平台操作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37、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 3 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公交专用车道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的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复线。为此，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双组份涂料还需提供乙酸乙酯设备清洗剂**。

本次招标为确定供货单位的招标，第1至第6包均为独立的六个包。采购人提供每个包件的货物采购预算和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主材料货物总量，投标人应报出综合单价（元/每桶（袋））（综合单价包含涂料主材料货物与涂料主材料货物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和玻璃珠的价格，以及各类运输费，仓储费、涂料抽检送检费等各类费用；**双组份涂料还包括乙酸乙酯设备清洗剂费用**。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每桶（袋）以 25kg 计，非此规格的应进行换算。

序号	材料种类	费用（元）
包 1	反光热熔型涂料 1 标	9310000
包 2	双组份涂料 1 标	6670000
包 3	普通溶剂型涂料	6910000
包 4	反光热熔型涂料 2 标	9310000
包 5	双组份涂料 2 标	6670000
包 6	高亮反光热熔涂料	11650000
采购预算		50520000

***第1包至第6包均为独立的六个包。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同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2个包件（若投标**

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提供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2个包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同一个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两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包件。

项目地点：按合同要求。

项目质量：合格（一次合格率100%）。

二、材料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的依据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 1.2 《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1.3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1.4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国家标准；
- 1.6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1.7 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1.8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2、涂料材料的要求

2.1 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2 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2024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2.3 涂料技术标准要求如下：

2.3.1 普通溶剂型标线涂料、反光热熔型标线涂料、双组份标线涂料技术标准均参照交通部行业标准《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2.3.2 对于高亮反光型热熔涂料标线反光性要求为：新划标线白色干态逆反 ≥ 350 ，黄色干态逆反 ≥ 200 ；正常通车6个月后，白色干态逆反 ≥ 150 ，黄色干态逆反 ≥ 100 。

2.3.3 双组份涂料还需提供每吨涂料配比不少于40公斤的乙酸乙酯设备清洗剂。

2.3.4 玻璃珠相关技术标准见后附表。

玻璃珠技术标准（包件 1、2、4、5）

种类 项目	1 号面撒玻璃珠		2 号预混玻璃珠	
容器中玻璃珠状 态	应无色松散球状，清洁无明显杂物、无色透明的球体、玻 璃珠内无明显气泡或杂质。			
成圆率	≥90%			
密度（在 23℃±2℃的二甲苯中）	2.4-4.6g/cm ³			
粒径	玻璃珠粒径范 围（μm）	玻璃珠质量百 分 比（%）	玻璃珠粒 径 范 围（μm）	玻璃珠质量百分比（%）
	>850	0	>600	0
	850—600	15—30	600—300	50—90
	600—300	30—75	300—150	5—50
	300—106	10—40	<150	0—5
	<106	0—5		
外观和形状	无色透明球状，扩大 10—50 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色气泡等瑕疵珠不应超过总量的 20%。			
折射率（20℃浸渍法）RI	1.50≤RI≤1.70			
耐水性	取 10g 样品放于 100mL 蒸馏水中，于沸腾水浴中加热 1h 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 100mL 水所需 0.01M 的盐酸应在 10mL 以下。			

注：本标准源自 GB/T24722-2020 标准。此外，反光热熔型涂料每吨涂料配比面撒玻璃珠不少于 75 公斤，双组份（突起型）涂料每吨涂料配比面撒玻璃珠不少于 125 公斤，双组份（反光型）涂料每吨涂料配比面撒玻璃珠不少于 275 公斤。

玻璃珠技术标准（包件 6）

种类 项目	美标 3 号玻璃珠		美标 2 号玻璃珠	
容器中玻璃珠状态	应为无色松散球状，清洁无明显杂物、无色透明的球体、玻璃珠内无明显气泡或杂质。			
成圆率	≥90%			
密度（在 23℃±2℃的二甲苯中）	2.4-4.6g/cm ³			
粒径	玻璃珠粒径范围（μm）	玻璃珠质量百分比（%）	玻璃珠粒径范围（μm）	玻璃珠质量百分比（%）
	>1700	0	>1180	0
	1400—1700	0-5	850-1180	5-20
	1180—1400	0-10	600-850	40-80
	1000-1180	40-85	425-600	10-40
	850-1000	5-40	300-425	0-10
	≤850	0-5	≤300	0-5
外观和形状	无色透明球状，扩大 10—50 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色气泡等瑕疵珠不应超过总量的 20%。			
折射率（20℃浸渍法）RI	1.5≤RI<1.7			
耐水性	取 10g 样品放于 100mL 蒸馏水中，于沸腾水浴中加热 1h 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 100mL 水所需 0.01M 的盐酸应在 10mL 以下。			

注：本标准源自 AASHTO M247-2013，GB/T24722-2020。此外，高亮反光热熔涂料每吨涂料配比面撒玻璃珠不少于 125 公斤。

三、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或双组份涂料的生产或销售能力。要求投标人过去五年没有被交通部质量监督抽查出不合格产品，且过去五年内产品在其它工程中没有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2、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玻璃珠等）（公安部或交通部检测机构），因桔黄色为特殊颜色要求，可不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但在中标后抽样送检工作中须单独检测该颜色。

3、漆标线涂料要求施工性能良好，无沉积，流平性好。普通溶剂型标线自施划之日起3个月内要清晰无脱落；反光热熔型、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标线的主要部分自施划起24个月内要无脱落、无变色等现象发生。（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4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标线复划专用”字样；针对每个标线复划项目施工包件提供独立批号相对应。同时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产品必须采用25kg EVA 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5、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四、服务条款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于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前将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供齐，并妥善保存于投标人的仓库内。并由投标人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投标人仓库后，由投标人会同监理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涂料、玻璃珠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要求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1、反光热熔型涂料2、普通溶剂型涂料、双组份涂料1、双组份涂料2每个包件抽样检查不少于四次，若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增加抽检次数。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突起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	-------------------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3、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

检测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1%，2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要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采购人、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采购人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7、投标人凭采购人开具的，具有采购人、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采购人存档。

8、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五、运输、仓储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投标人未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投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六、投标报价清单

1、报价说明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招标，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具体为：当实际供货量小于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1.2、投标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设备清洗剂（双组份涂料需提供）、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采购数量的变化、目前的市场情况以及合同期内物价的变动等全部风险，招标人认为投标综合单价已考虑了上述风险。

1.4、投标人应认真填报综合单价分析表，如不满足填报要求其投标可能不被接受。

2、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包件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反光热熔型涂料 1 标 采购）

序号	名 称	桶（袋）数量 （每桶（袋）以 25kg 计）	综合单价 （元/每桶（袋））	合价 （元）	备注
1	反光热 熔型涂 料 1 标	115840			
合计（元）					
主要说明：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分析表（反光热熔型涂料 1 标）

（格式自拟）

综合单价表格自定，应体现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的组成。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分析出每桶（袋）中的主料含量及与主料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玻璃珠（如有）含量。

投标报价清单（包件 2：道路交通标线复划双组份涂料 1 标采购）

序号	名 称	桶（袋）数量 （每桶（袋）以 25kg 计）	综合单价 （元/每桶（袋））	合价 （元）	备注
1	双组份 涂料 1 标	1626			突起型
2	双组份 涂料 1 标	12600			反光型
合计（元）					
主要说明：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分析表（双组份涂料 1 标）

（格式自拟）

综合单价表格自定，应体现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的组成，综合单价中还需包括乙酸乙酯设备清洗剂费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突起型双组份和反光型双组份涂料，分别填报突起型双组份涂料和反光型双组份涂料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最终合计形成本包件的投标报价。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分析出每桶（袋）中的主料含量及与主料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玻璃珠（如有）含量。

另本包件涉及突起型双组份涂料和反光型双组份涂料两种涂料，实际供货时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两种涂料的供货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接受统筹安排。

投标报价清单（包件 3：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普通溶剂型涂料采购）

序号	名 称	桶（袋）数量 （每桶（袋）以 25kg 计）	综合单价 （元/每桶（袋））	合价 （元）	备注
1	普通溶剂型涂料	26560			
合计（元）					
主要说明：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分析表（普通溶剂型涂料）

（格式自拟）

综合单价表格自定，应体现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的组成。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分析出每桶（袋）中的主料含量及与主料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玻璃珠（如有）含量。

投标报价清单（包件 4：道路交通标线复划反光热熔型涂料 2 标 采购）

序号	名 称	桶（袋）数量 （每桶（袋）以 25kg 计）	综合单价 （元/每桶（袋））	合价 （元）	备注
1	反光热 熔型涂 料 2 标	115840			
合计（元）					
主要说明：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分析表（反光热熔型涂料 2 标）

（格式自拟）

综合单价表格自定，应体现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的组成。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分析出每桶（袋）中的主料含量及与主料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玻璃珠（如有）含量。

投标报价清单（包件 5：道路交通标线复划双组份涂料 2 标采购）

序号	名 称	桶（袋）数量 （每桶（袋）以 25kg 计）	综合单价 （元/每桶（袋））	合价 （元）	备注
1	双组份 涂料 2 标	16943			突起型
2					
合计（元）					
主要说明：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分析表（双组份涂料 2 标）

（格式自拟）

综合单价表格自定，应体现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的组成，综合单价中还需包括乙酸乙酯设备清洗剂费用。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白色涂料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分析出每桶（袋）中的主料含量及与主料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玻璃珠（如有）含量。

投标报价清单（包件 6：道路交通标线复划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
采购）

序号	名 称	桶（袋）数量 （每桶（袋）以 25kg 计）	综合单价 （元/每桶（袋））	合价 （元）	备注
1	高亮反 光热熔 型涂料	88123			
合计（元）					
主要说明：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分析表（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

（格式自拟）

综合单价表格自定，应体现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的组成。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分析出每桶（袋）中的主料含量及与主料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玻璃珠（如有）含量。

第4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信息

采购货物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采购货物数量：见投标文件桶（见投标文件公斤）

2、采购货物单价：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桶

3、采购货物总价：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当实际供货量小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5、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4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上海市；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道路标线涂料、玻璃珠、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现场”系指货物的生产、存储、运输、供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接受合同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托收付款；

（3）电汇付款。

详见投标资料表。

7、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

9、检验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变更指示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七、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证

（一）技术要求的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 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国家标准；
- 7、《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8、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9、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二）涂料材料的要求

1、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及气候变化的要求，对施工期内的货物及时调整货物的适应性能；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乙方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 2024 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仓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乙方未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十、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4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标线复划专用”字样。
- 4、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涂料必须采用25kg EVA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十一、服务条款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保存于乙方的仓库内，并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和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甲方养护单位仓库后，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抽检次数和内容详见下表：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突起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3、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甲方、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

号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十二、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操作手册、质保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十三、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按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抽样检测等服务工作。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及抽样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解决问题，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5%，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

结算总造价 5%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 100%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供应货物数量及确认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具有甲方、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2、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3、乙方分别于第一，第二次复划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送货物清单以便甲方核对，作为甲乙双方决算依据。

十六、争议和违约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1%，2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 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涂料质量和外包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十八、保 险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乙方办理施工现场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峻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壹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信息

采购货物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采购货物数量：见投标文件桶（见投标文件公斤）

2、采购货物单价：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桶

3、采购货物总价：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当实际供货量小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5、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

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4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上海市；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道路标线涂料、玻璃珠、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现场”系指货物的生产、存储、运输、供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接受合同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 (2) 托收付款；
- (3) 电汇付款。

详见投标资料表。

7、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

9、检验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

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

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变更指示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七、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八、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 质量保证

(一) 技术要求的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国家标准；
- 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 公安部标准；
- 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交通部标准；
- 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 国家标准；
- 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国家标准；
- 7、《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上海市标准；
- 8、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9、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二) 涂料材料的要求

1、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及气候变化的要求，对施工期内的货物及时调整货物的适应性能；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乙方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 2024 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仓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乙方未按规定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十、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4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标线复划专用”字样。

4、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涂料必须采用25kg EVA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十一、服务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保存于乙方的仓库内，并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2、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涂料、

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和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甲方养护单位仓库后，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抽检次数和内容详见下表：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突起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	-------------------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3、监理由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甲方、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十二、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操作手册、质保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十三、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按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抽样检测等服务工作。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及抽样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解决问题，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5%，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5%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100%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供应货物数量及确认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具有甲方、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2、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3、乙方分别于第一，第二次复划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送货物清单以便甲方核对，作为甲乙双方决算依据。

十六、争议和违约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1%，2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 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涂料质量和外包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十八、保 险

在施工场地内，乙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峻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壹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信息

采购货物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 1、采购货物数量：见投标文件桶（见投标文件公斤）
- 2、采购货物单价：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桶
- 3、采购货物总价：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当实际供货量小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5、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2024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货地点、时间

- 1、交货地点：上海市；
-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道路标线涂料、玻璃珠、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现场”系指货物的生产、存储、运输、供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接受合同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 （2）托收付款；
- （3）电汇付款。

详见投标资料表。

7、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

9、检验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变更指示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

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七、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证

（一）技术要求的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 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国家标准；
- 7、《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8、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9、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二）涂料材料的要求

1、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及气候变化的要求，对施工期内的货物及时调整货物的适应性能；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乙方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 2024 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仓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乙方未按规定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十、包装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4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标线复划专用”字样。
- 4、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涂料必须采用25kg EVA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十一、服务条款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保存于乙方的仓库内，并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和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甲方养护单位仓库后，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抽检次数和内容详见下表：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突起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3、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检测送检费用由

乙方承担。

4、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甲方、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十二、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操作手册、质保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十三、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按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抽样检测等服务工作。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及抽样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8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

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解决问题，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5%，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 20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 5%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 100%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止。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供应货物数量及确认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具有甲方、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2、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3、乙方分别于第一，第二次复划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送货物清单以便甲方核对，作为甲乙双方决算依据。

十六、争议和违约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1%，2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 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涂料质量和外包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十八、保 险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乙方办理施工现场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峻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壹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信息

采购货物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采购货物数量：见投标文件桶（见投标文件公斤）

2、采购货物单价：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桶

3、采购货物总价：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当实际供货量小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不降

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5、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4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上海市；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道路标线涂料、玻璃珠、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现场”系指货物的生产、存储、运输、供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接受合同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托收付款；

（3）电汇付款。

详见投标资料表。

7、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

9、检验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

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变更指示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七、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八、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证

（一）技术要求的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 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国家标准；
- 7、《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8、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9、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二）涂料材料的要求

1、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及气候变化的要求，对施工期内的货物及时调整货物的适应性能；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乙方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 2024 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仓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乙方未按规定存储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十、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4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标线复划专用”字样。

4、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涂料必须采用25kg EVA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十一、服务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保存于乙

方的仓库内，并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2、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和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甲方养护单位仓库后，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抽检次数和内容详见下表：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 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突起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3、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甲方、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十二、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操作手册、质保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十三、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按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抽样检测等服务工作。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及抽样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解决问题，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5%，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5%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100%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供应货物数量及确认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具有甲方、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2、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3、乙方分别于第一，第二次复划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送货物清单以便甲方核对，作为甲乙双方决算依据。

十六、争议和违约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1%，2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 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涂料质量和外包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

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十八、保 险

在施工场地内，乙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峻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壹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

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信息

采购货物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采购货物数量： 见投标文件桶（见投标文件公斤）

2、采购货物单价：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桶

3、采购货物总价：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当实际供货量小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5、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4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上海市；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道路标线涂料、玻璃珠、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现场”系指货物的生产、存储、运输、供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接受合同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 (2) 托收付款；
- (3) 电汇付款。

详见投标资料表。

7、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

9、检验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

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变更指示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七、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八、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证

（一）技术要求的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 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国家标准；
- 7、《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8、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9、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二）涂料材料的要求

1、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及气候变化的要求，对施工期内的货物及时调整货物的适应性能；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乙方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 2024 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仓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乙方未按规定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

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十、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4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标线复划专用”字样。

4、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涂料必须采用25kg EVA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十一、服务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保存于乙方的仓库内，并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2、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和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甲方养护单位仓库后，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抽检次数和内容详见下表：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突起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	--------------

3、监理由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甲方、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十二、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操作手册、质保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十三、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按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抽样检

测等服务工作。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及抽样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解决问题，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5%，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5%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100%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供应货物数量及确认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具有甲方、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2、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3、乙方分别于第一，第二次复划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送货物清单以便甲方核对，作为甲乙双方决算依据。

十六、争议和违约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1%，2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 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涂料质量和外包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十八、保 险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乙方办理施工现场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等；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峻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壹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信息

采购货物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 采购货物数量： 见投标文件桶（见投标文件公斤）
- 采购货物单价： 人民币 见投标文件元/桶
- 采购货物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1)。

4、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当实际供货量小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5、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4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上海市；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

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道路标线涂料、玻璃珠、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现场”系指货物的生产、存储、运输、供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接受合同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 托收付款;

(3) 电汇付款。

详见投标资料表。

7、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

其投标报价一致。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

9、检验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变更指示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七、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证

（一）技术要求的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 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国家标准；
- 7、《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8、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9、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二）涂料材料的要求

- 1、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

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及气候变化的要求，对施工期内的货物及时调整货物的适应性能；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乙方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 2024 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仓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乙方未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十、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4 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标线复划专用”字样。

4、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涂料必须采用25kg EVA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十一、服务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保存于乙方的仓库内，并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2、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和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甲方养护单位仓库后，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抽检次数和内容详见下表：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 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	-----------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突起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3、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甲方、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十二、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操作手册、质保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十三、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按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抽样检测等服务工作。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及抽样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8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解决问题，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5%，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 20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 5% 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 100% 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

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止。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供应货物数量及确认

-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具有甲方、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 2、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 3、乙方分别于第一，第二次复划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送货物清单以便甲方核对，作为甲乙双方决算依据。

十六、争议和违约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1%，2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 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涂料质量和外包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十八、保 险

在施工场地内，乙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等；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王峻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壹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
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市管道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包 1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市管道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包 2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市管道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包 3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市管道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包 4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市管道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包 5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市管道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包 6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 单位为 “元” ，“最终报价确认” 单位为 “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附件 5 法 人 代 表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
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 ）（如有）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6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投标方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提供主要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附件 7 进度节点计划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自行拟定）**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有效的检测报告等）；（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方任务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1 **各包件对应涂料的样品**

（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涂料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本采购项目由六个包件组成，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同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 2 个包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投标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 2 个包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每个包件需单独报价，同一个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两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包件。

（四）评分细则

一、技术标部分 70 分

（1）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及技术部分的整体响应程度

0-5 分。

（2）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 15 分

按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符合行业标准（检测报告相关指标合格性）进行打分，分值在 0-15 分之间。

针对热熔（含高亮热熔）涂料包件：

- ① 预混玻璃珠含量及成圆率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 ② 色度性能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 ③ 抗压强度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 ④ 耐磨型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 ⑤ 涂层低温抗裂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针对普通溶剂型涂料包件：

- ① VOC 含量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 ② 色度性能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 ③ 耐水性及耐碱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④ 人工加速耐候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⑤ 耐磨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针对双组份涂料包件：

① 预混玻璃珠含量及成圆率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② VOC 含量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③ 色度性能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④ 耐水性及耐碱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⑤ 人工加速耐候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3）所递交的样品对招标要求的响应及质量情况 12 分

针对热熔（含高亮热熔）涂料包件：

根据下列内容对样品进行综合评定：

1、样品外观的颜色情况、颜色均匀性情况以及面撒玻璃珠含量、均匀性、粘结性等内容（3-7 分）；2、样品外观是否存在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等情况以及招标文件对样品要求的响应性（2-5 分）。未提交样品此项不得分。

针对双组份涂料包件：

根据下列内容对样品进行综合评定：

1、样品外观的颜色情况、颜色均匀性情况以及面撒玻璃珠含量、均匀性、粘结性等内容（3-7 分）；2、样品外观是否存在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等情况以及招标文件对样品要求的响应性（2-5 分）。未提交样品此项不得分。

针对普通溶剂型涂料包件：

根据下列内容对样品进行综合评定：

1、样品外观的颜色情况、颜色均匀性情况（2-6 分）；2、样品外观是否存在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等情况以及招标文件对样品要求的响应性（3-6 分）。未提交样品此项不得分。

（4）主材料包装和批号方案的响应情况 6 分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按主材料包装和批号响应方案情况评审并进行打分。分值在 0-6 之间。

(5) 售后服务及培训的措施 12 分

结合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本地仓库及售后响应）、技术力量和响应程度等综合评审，分值在 0-6 之间；售后服务措施的优惠承诺、培训计划综合评审，分值在 0-6 之间。

(6) 综合实力 3-8 分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资历、履约能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打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8$ ；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7$ ；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3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

(7) 投标产品的业绩及对产品过去五年内在其它工程中未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承诺 8 分

结合所投产品的近三年业绩情况进行主观打分（0-6 分）；对产品过去五年内在其它工程中未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承诺进行评审（有明确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不明确或缺失的得 0 分）。

(8) 投标产品质保期承诺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承诺得 2 分。

(9) 投标产品交货期承诺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交货期承诺情况得 2 分。

二、商务标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是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或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按投标方须知中计算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如修正金额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项目中任一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允许由制造厂家或其合法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合法销售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中之一参加投标，当制造厂家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代理商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的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规格型号：包件 1、包件 4、包件 6 反光热熔型涂料；包件 3 普通溶剂型涂料；包件 2、包件 5 双组份涂料）；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出具的标线涂料产品的有效的检测			

		报告（包括玻璃珠等）。			
3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本项目涂料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厂家采购。中小企业制造厂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	------	-------------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计算错误修正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计算错误修正的，修正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标线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4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第一次复线所需涂料总量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第二次复线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第二次复线涂料总量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将涂料供施工单位使用。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合计值须一致。 2、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和项目数量进行报价；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须按清单报价原则进行报价。 3、同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 2 个包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投标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 2 个包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4、不得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